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受让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 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通知，其分别受让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和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 75,000,000 股、60,000,000 股，合计 135,00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受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及金创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城发资本以人民币（币种下同）4.00 元/股分别受让陈烈权先生和金创盈持有的公司部份股份 75,000,000 股、60,000,000 股，合计 1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交易价格合计 5.4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份受让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及金创盈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及金创盈合计持有的 135,000,000 股公司股份已过户至城发资本，过户后上述股

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股份受让过户登记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受让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成过户登记，过户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受让前 | | 受让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陈烈权 | 307,163,822 | 11.66% | 232,163,822 | 8.81% |
| 金创盈 | 231,478,254 | 8.79% | 171,478,254 | 6.51% |
| 城发资本 | 124,392,498 | 4.72% | 259,392,498 | 9.85% |

注：上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由于陈烈权先生及金创盈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城发资本，本次股份受让过户，不影响交易各方支配的表决权。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2、本次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